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5-00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在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3月9日下午14:50召开。

（二）召开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11层第一会议室。

（三）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召集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世春先生。

（六）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8日下午15:00至2015年3月9日下午15:00。

（七）会议的召开

本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524,029,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989128%，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人，持有和代表股份1,524,029,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989128%。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和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1,504,424,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333201%。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19,605,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65592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出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

1.表决情况

 备注：单独或合计持股5%及以上股东指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0.12%；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下同。

2.表决结果：牛俊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应公司邀请，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观意字（2015）第0073号”法律意见书，主要法律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0日**